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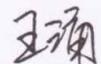
3、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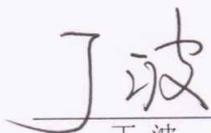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梓丰


王涌


姜建平


丁波

